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8月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问询函《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68。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问询函》，并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问询函》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和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在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2号）。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睦科达锂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K19016124）。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科达”或“债务人”）与宁波银行（债权人）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即“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11,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16日对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担保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所以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担保借款合同存在较大还款风险，方可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临）2019-014、（临）2019-029。

（一）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2267474XE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锂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黄岩道环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曹理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948.95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4.06万元，净资产为8,099.7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81.56万元，净利润为-31.48万元。

有关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财务状况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履约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60%的股权，间接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30%的股权，宁波银行“投资授信业务”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1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债权人）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K19016124），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债务人）办理的所有授信业务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具体业务币种与上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起算。

（六）违约责任及追索权
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或使用银行信用的实际用途（包括以贷还贷）以及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变更或提前结清银行信用的，视为违约行为，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主张全部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100%的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和保证责任是独立的，不应被视为是各方当事人以前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修改，也不应包含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人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且不应被包含在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内。

2、因违反、规避、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实施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债权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事项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利益，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科达公司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64.01万元，占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6.4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东睦科达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4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俄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4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润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南资管”）通知，就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润南资管于2019年7月15日，就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5,504.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2%。

二、解除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润南资管于2019年7月15日，就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5,504.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2%。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准，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股票期权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2,7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成本在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成本在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